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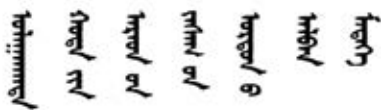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5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景华

委 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王晨飞  
         齐鑫森      刘晓东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的通告

政府办文件

2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39 号文件相关内容通知

3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政策解读

4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的通知

48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政策解读

49 《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修改稿）》政策解读

51 《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53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政策解读

55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政策解读

57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政策解读

59 关于《赤峰市中心城区提前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6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的通告》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3〕1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疫情分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2.1.2 赤峰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专家委员会



###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3 预警

#### 3.4 报告

#####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响应原则

#### 4.2 前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3.1 I 级响应

##### 4.3.2 II 级响应

##### 4.3.3 III 级响应

##### 4.3.4 IV 级响应

#### 4.4 响应措施

#####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4.4.2 封锁

##### 4.4.3 应急处置

#### 4.5 安全防护

#### 4.6 响应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恢复生产

#### 5.3 灾害补偿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社会救助

#### 5.6 表彰奖励

#### 5.7 责任追究

### 6 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 6.2.4 治安保障

### 6.2.5 物资保障

### 6.2.6 经费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

### 7.2 评估与修订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与教育

### 7.5 管理和备案

### 7.6 解释部门

### 7.7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同时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

紧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全民防疫、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特别重大、重大疫情由赤峰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较大疫情、一般疫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4）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3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 （5）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6）自治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自治区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毒性脑炎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7) 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1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1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1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1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 1 个乡镇（苏木）以上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部门的建议 and 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赤峰市人民政府成立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为赤峰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重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以上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旗县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赤峰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赤峰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赤峰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赤峰市农牧局，在赤峰市人民政府和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赤峰市党委和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市

委和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旗县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赤峰市农牧局局长担任。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赤峰海关、邮政管理局、赤峰银保监分局、赤峰车务段、赤峰机场公司等。

### 2.1.2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动物疫病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药品、防护和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组织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

市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旗县区财政部门落实疫情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农牧部门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农牧部门的防疫专用车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

市农牧局：承担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市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加强对疫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人间疫情监测，负责做好人间病例的救治和管理治疗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根据工作需要，对因疫情受灾的群众开展生产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染疫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

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赤峰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赤峰市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赤峰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赤峰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支援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赤峰支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秩序维护、疫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赤峰车务段：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送，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

赤峰机场公司：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送，确保安全、快速。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2.2 专家委员会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风险防控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多病种综合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 3.2 监测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农牧局要会同卫生健康、海关、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赤峰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 3.3 预警

各级农牧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赤峰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赤峰市农牧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4 报告

#####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 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 (5) 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农牧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赤峰市动物疫情举报电话为:0476—5883502)。

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方法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进行首报后,旗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

####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旗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旗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流调、采样和临床诊断等工作,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进行协助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告所在地农牧部门。当地农牧部门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牧主管部门报告。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农牧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在30分钟内报告赤峰市党委和政府、自治区农牧厅。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赤峰市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限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本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

###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赤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当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直至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当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当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 4.3 响应分级

##### 4.3.1 I 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赤峰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对超出赤峰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自治区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1）赤峰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界的，由赤峰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决定；封锁疫区跨旗县区、苏木乡镇的，由赤峰市人民政府或旗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海关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赤峰市农牧部门。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告疫情。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调送供应预防用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

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

（3）赤峰海关。境外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阻止疫区国家或地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输入我市；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4.3.2 II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赤峰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赤峰市应急响应的建议。对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赤峰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启动赤峰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

（1）赤峰市人民政府。根据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赤峰市农牧部门。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诊后，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疫情。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评估；负责全市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旗县区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赤峰市人民政府或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3.3 III级响应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向疫情发生地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1)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旗县区农牧部门。对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旗县区人民政府和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 4.3.4 IV级响应

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发生地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

(1)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旗县区农牧部门。对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牧部门报告。赤峰市农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等的检疫监督工作。

### 4.4 响应措施

####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农牧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行政区域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农牧部门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疫情发生地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农牧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进行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厂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向旗县区、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 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 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 分别对受威胁区—疫区—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 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需符合“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 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由自治区农牧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按程序报批公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由赤峰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报请赤峰市人民政府或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公布, 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报请旗县区人民政府或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公布, 并向赤峰市农牧部门报告, 由赤峰市农牧部门向自治区农牧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由旗县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公布, 并向赤峰市农牧部门报告。

上级农牧部门可根据下级农牧部门的请示, 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组织有关人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 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 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 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 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部门。

####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 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 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 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 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厂等重

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落实相应补助政策。

###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民政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6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科技、通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旗县级以上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当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 6.2.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的封锁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农牧部门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疫情风险评估情况及响应级别，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信工具。

各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权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负责本级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赤峰市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实验室，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等的研究，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

本预案由赤峰市农牧局牵头编制。

赤峰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定期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7.4 宣传与教育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赤峰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赤政发〔2023〕1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及时组建机构。成立赤峰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普查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赤峰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确保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时间安排及操作规范，建立自上而下、层层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经济普查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周密部署。

#### 五、强化普查保障

（一）落实普查条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经济普查所需的办公场所、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各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要将经济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普查经费支出及时足额拨付。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培训和管理，组建一支思想好、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运用标语、广告，以及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和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抓好成果运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附件：赤峰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赤峰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               |
|---------|---------------|
| 组 长：田晨光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李恕臣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白 玲     | 市统计局局长        |
| 王伟东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
|---------|-----------------------|
| 陈中责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外宣办主任       |
| 成 员：崔万新 |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马国明     | 市委编办副主任               |
| 贾广君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赵振义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徐俊华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孔祥鹏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张庆坤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

##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孔祥鹏同志兼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和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2023-05-08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的通告

〔2023〕146 号

为进一步加强玉龙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净空区域鸽类养殖对飞机飞行造成的安全隐患，即日起将在玉龙机场周边进行鸽类养殖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区域

结合玉龙机场实际情况，在距机场跑道中心 8 千米范围内，划定禁止饲养、放飞鸽子整治区域：

（一）G306 国道沿途由北向南：仓窖村→苍窖→中小窖→仓窖村→前小窖→前小窖→北台子→西山村→炒米房→焦家营子→西山村→杨家营子→王营子村→王家营子村→王家营子→蒙古营子→东北地→西北营子→陈家店→西山根→罗家营子→牛家营子镇→牛家营子村→水泉村→大河南营子。

（二）G306 国道西侧由北向南：上海营沟→下地→南井→南房身→西地→龙须沟东营子→丁家地村→井家梁子→于家洼→范家沟门→二道沟。

（三）S206 省道沿途由北向南：潘家高铺→陈家营子村→西水泉村→新土城子→东双庙→大乌珠梅沁→陕西营子→九王营子→大碾子村→西大碾子→段家营子→财主营子→维县营子→王木匠营子→张西故营子→裁坊营子→烧锅营子村→东南台子。

（四）S206 省道东侧由北向南：鑫达种业→林草生物科技→红山区食品集中加工园→陈家沟→东北沟→西水泉→圣水山庄→羊草沟→南大荒→黑山沟→上营子→碾子沟→碾子沟西南沟→黄家台子→后三道沟→后三道沟（重名）→沟南头。

（五）S 55 省道东侧（锡泊河东侧）：大新地→候家营子→周家营子→瓦盆窑→陈家营子→石家营子→刘营子→湾子→土城子村→老土城子→马家营子→小乌珠梅沁。

### 二、整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清除整治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机、风筝及鸟类动物，拆除鸽棚等附属设施，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持良好的机场净空环境，保障军民航飞行安全。

### 三、工作安排

（一）限期整改阶段（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整治区域内的养鸽户自行清理鸽子，

拆除鸽棚等设施。

（二）强制取缔阶段（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喀喇沁旗、松山区、红山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养鸽和放飞行为进行强制取缔清除。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喀喇沁旗、松山区、红山区政府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鸽子养殖、放飞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进行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养殖户复养或放飞鸽子，及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范围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fgb/cfs/2023/202305/202308/W020230807419402221822.pdf>）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市司法局和各单位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确定时间进度，拟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保证法规规章草案质量，按时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我市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制定《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我市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加强法规实施监督，确保立一件成一件，立一件执行一件，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崛起提供法治保障。

#### 二、工作计划

##### （一）拟完成项目

地方性法规项目：

1. 赤峰市城镇供热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 赤峰小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时间：2023 年 5 月）
3. 赤峰市清明祭祀防火规定（草案）（审议时间：2023 年 7 月）

政府规章项目：

1. 赤峰市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审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 （二）拟调研项目

1. 赤峰市城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条例（调研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调研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 赤峰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调研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赤峰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调研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赤峰市以河养河疏浚河道管理办法（调研单位：市水利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学习外地实践经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向市司法局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起草单位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

（二）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部门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为下一年度立法工作奠定基础。

（三）未列入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事项，确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需要进行立法的，有关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拟定草案及起草说明，并附有关背景资料报市司法局论证和审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39号文件 相关内容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医保门诊统筹医药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认真研究，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39号）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第十二条内容修改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在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39号）根据本通知做相应修改（修改稿附后）。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切实减轻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负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保障制度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21〕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完善制度、引导预期。调整个人账户结构，建立职工门诊统筹保障制度，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四条**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下同），纳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第五条** 待遇标准。一个年度内，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1000 元，在职职工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退休人员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支付比例 5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 5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支付比例 6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 65%。

**第六条** 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七条** 继续实施我市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逐步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全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本着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由个人选择下列标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一）按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全额缴费的，建立个人账户，并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

（二）按照我市原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缴费的，不建立个人账户，享受除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以外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医疗费待遇。

## 第三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九条** 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的比例计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以 2021 年全区平均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照 3% 比例定额划入，2023 年及以后按照 2% 的比例定额划入。

**第十条 扩大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一）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个人账户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四）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使用个人账户或现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统筹基金负担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并按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在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职工门诊统筹保障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职工门诊统筹保障经办业务流程，并指导各旗县区经办机构做好经办工作。各旗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抓好职工门诊统筹保障工作落实。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认真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为职工门诊统筹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对职工门诊统筹保障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诊疗、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充分运用智能监控、日常稽查、专项检查等，强化对医疗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运行安全。

**第十六条**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职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内容纳入保障范围，执行线上线下医保同等支付政策。

**第十七条** 积极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建立健全职工门诊统筹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各方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赤峰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如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已经 2023 年第 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 — 2027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培优增效”行动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双百双千”基地建设要求，充分发挥赤峰高新区全市经济主战场作用，结合《中共赤峰市委办公室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党办发〔2023〕9 号），通过产业规模再壮大、产业集群再扩大、园区基础再夯实、企业实力再增强、工业投入再增加、产业环境再优化，推动“一区四园”工业产值在 5 年内突破 2000 亿元，力争达到 2270 亿元，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赤峰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到 2027 年，形成“两千十百”的发展格局，即：千亿级产业园，东山产业园 2027 年产值突破千亿元；东山产业园与红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依托现有铜、钢铁冶炼基础，着力打造千亿级冶金产业集群。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东山产业园与红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共同打造百亿级化工产业集群；红山产业园与元宝山产业园共同建设百亿级医药产业集群；红山产业园创建百亿套纺织产业集群；红山产业园与松山产业园围绕电子产品配件、数字科技打造百亿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东山产业园与松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共同打造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赤峰高新区“一区四园”依托赤峰市风光资源优势，共同创建 400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东山产业园与元宝山产业园基于绿电基础延伸产业链，打造

百亿级风光制氢合成氨产业集群；东山产业园与元宝山产业园共同推进建设百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松山产业园着力打造百亿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东山产业园与松山产业园发挥新能源产业优势，全力打造百亿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基本建成主导产业明晰、空间布局合理、创新活力迸发、资源高效利用、产城深度融合的赤峰高新区“一区四园”发展体系。在 2022 年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的基础上，到 2027 年工业产值突破 2000 亿元，规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900 亿元，主导产业占比提高到 95% 以上，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2% 以上，平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 / 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实现发展体系和发展能力全面现代化，提升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占比，建成国内更具竞争力的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东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冶金、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锂电池等产业，到 2027 年工业产值达到 1010 亿元。

一是打造冶金产业区域综合体。着力打造“百万吨级铜产业基地”，鼓励赤峰云铜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入园企业积极扩能增产，积极推动金通铜业二期 20 万吨电解铜 +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建设，深入对接现有招商线索，力争新上铜冶炼产能 40 万吨以上，并推进保绿资环 200 万吨 / 年铜冶炼尾渣综合利用项目尽快投产。构建绿色铝全产业链体系，重点推进启辉铝业 6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打造世界上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单体氧化铝企业，积极发展阻燃剂、催化剂、干燥剂、电缆等精细氧化铝应用下游产业。加快赤峰市宁保冶金工业有限公司铁合金项目建设，打造百万吨级“高碳铬铁和锰硅合金生产基地”。

二是打造高性能合金产业基地。全力推进内蒙古星耀年产 3600 吨高性能钨钼棒丝材及制品研发制造项目、巨石 40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基地项目、双龙矿业蛇纹石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建设，尽早谋划钨钼高端金属材料及制品、铬锆铜高端新材料等项目，引入一批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和精深加工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

三是打造硫酸与氟化工产业发展功能区。依托萤石资源禀赋和铜铅锌副产硫酸的原料基础，重点推动内蒙古明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含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加快建设，鼓励企业发展新型含氟聚合物、电子级氢氟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力促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及氟基电子特气研发生产示范基地、内蒙古慧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1.3 万吨工业级纤维素醚生产项目等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四是构建新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打造蒙东地区电价洼地，推动能源供给改革，启动东山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及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并进行能源综合管理。启动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12.6 万千瓦灵活性调峰风电项目，完成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配建的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重点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引入主机、储能、叶片、塔筒、太阳能组件、制氢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加速宁保冶金、巨石集团源网荷储配套项目落地。



**五是加速锂电池全产业链布局。**打造锂电池生态产业园，依托市内锂矿资源，积极推进大道实业综合利用锂云母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年产 3 万吨 PVDF 电池粘接剂项目、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10GWH 锂电池制造项目、电池 PACK 和公共储能电站项目，快速推动锂产业全链条同步开发。

**六是加速完善园区要素配置。**按照紧迫程度有序解决基础设施资金问题，与内蒙古环投水务有限公司合作，通过盘活东山水务公司特许经营权、渣场经营权预计置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启动道路、管网、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对于需要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的中长期项目，通过 PPP 项目包、专项债券和金融工具等方式，实现规划面积内“九通一平”全覆盖。深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数字运营中心”建设，推动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科创中心”和“孵化中心”投入使用并迅速发挥成效。

**（二）红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冶金、医药、绒毛、电子装备制造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到 2027 年工业产值达到 460 亿元以上。

**一是推动冶金产业转型升级。**以钢铁、铜、锌三大产业链条为基础，实施远联钢铁年产 100 万吨冷轧镀锌项目、远联钢铁钾锌复杂冶金尘泥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全力推动中色铜精深加工等项目落地，同步深入挖掘中色集团、铜陵有色、云南铜业等央企和国企合作潜力，在产品压延做薄、扩大民用上延链补链，引进落地一批先进、附加值高的下游精深加工项目，持续扩大优质产能，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做好巩固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三篇文章。

**二是优化医药产业品种结构。**围绕打造北方医药产业基地，按照“做优原料药、做强化学制剂、做精蒙中药、做大生物医药”发展思路，推动万泽药业阿司匹林肠溶片仿制药研发项目、赛林泰制药 CDMO 及 MCM 平台建设、内蒙古旭成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分子中药保健融合等项目加快建设，同步重点对接上海创诺、中国医药、国药集团、上药集团等龙头企业，承接引进非小细胞肺癌、自身免疫系统、儿童仿制药、传统名药新剂型和妇科用药经典名方等各类优势品种，实现研发和生产要素精准对接，助力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打造蒙东地区重要的医药生产基地。

**三是推动绒毛产业提质创新。**坚持推动纺织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支持东黎羊绒、仁立雪莲、圣伦绒毛、昭乌达羊绒等绒毛企业对外加强信息、技术、人才、资金等交流对接，联合攻关，强化与中国毛纺织协会羊绒专业委员会、北京雪莲、恒天集团、浙江中新毛纺织等企业联系，推动东黎羊绒 100 万件羊绒衫、10 万米高端羊绒面料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华源毛业尽快完成重组营运，及时启动东黎羊绒联合分梳机技术改造和个性定制数字化工厂建设、昭乌达羊绒纺纱生产线、圣伦羊绒轻柔羊绒空气纱纤维技术改造等技改扩建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生产能力，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四是推动电子装备制造业壮大发展。**依托拓佳电子产业园、恩沃科技产业园、科峰 3D 打印产业园，围绕产业核心领域薄弱和瓶颈环节，集中布局电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加快推动梅捷

固体电蓄热供暖机组及配套散热器生产建设项目、液流储能设备生产线建设。促进锂电池生产基地等项目落地，积极引进上游模组、芯片、元器件等零配件，下游智能消费设备终端、智能车载、消费机器人、增材制造+、仪器仪表等整件生产项目。完善电声器件产业链，补强智能终端产业链，建强智能仪器仪表产业链，推动产业向高端制造业迈进。

**五是促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立足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文钟片区（原红山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发展定位，全面承接赤峰及周边地区农产品优势资源，依托“赤诚峰味”品牌，实施好燕京啤酒、食乐康、牧乡春、川好、迪娜等 5 家企业搬迁项目，推动宝曼、天贺、鲜味到家等中央厨房项目建成运营，促进禾煦智慧中央厨房基地及预制菜研发中心、同享食品加工等项目加快建设，打通“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条。

**六是完善基础配套服务功能。**持续优先完善产业平台承载功能，全面实施化工集聚区补短板工程，稳步推进建设中央商务区产城融合配套项目，实现规划布局、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全方位提升。依托京蒙科创产业园、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规划预留项目落地空间，全力引进产学研资源，提高企业孵化、成果转化效能。聚焦“开发区闲置资源大起底”，全面掌握闲置资源底数和停产、停建原因，针对性制定整治处置实施方案和“一企一策”盘活工作方案，力推进闲置资源盘活利用。

**（三）松山产业园。**着力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到 2027 年工业产值达到 420 亿元以上。

**一是打造高端绿色装备制造基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到 2027 年实现园区清洁能源覆盖率 70%。建设绿电物流重卡运力服务体系和可再生资源发电项目及配套相关储能系统，推动新能源重点项目及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尽快实现投产，到 2027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达 50 家以上。积极推动赤峰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及正威赤峰供应链建设项目投产达效。

**二是打造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赤峰农畜产品资源禀赋，围绕“赤诚峰味”品牌进一步加大项目招商力度，在肉类屠宰加工、杂粮杂豆、食用油、果蔬饮品、奶制品等方面形成优势产业。

**三是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依托国能生物发电项目转型升级契机，建设蒸汽供应线路，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到 2027 年标准化厂房面积达 60 万平方米以上。

**（四）元宝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化工、能源、生物科技和食品加工等产业，到 2027 年工业产值达到 380 亿元以上。

**一是实施化工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推动大地云天精制磷酸、瑞阳化工三羟甲基丙烷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实施中电建风光制氢和新博洲月桂酸项目建设，加快九联煤化、大地云天、永邦药业、联谊气体等项目技改升级和扩产。加快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52 万吨/年零碳氢氨、利安隆 11800 吨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增加投资。

二是发展特色医药化工产业。重点引进原研药、兽药、高仿药等企业，围绕生物化工产业，重点引进医药级原料、中间体和原料药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生物基制品。积极推动内蒙古康普药业有限公司原研药仿制产业化项目，内蒙古赤峰柏善医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华琨生物年产 2500 吨香料、1000 吨特种树脂、2830 吨土霉素下游产品项目建成投产。

三是聚力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深挖产能，推进内蒙古美瑞蒂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脱霉剂项目和赤峰中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膨化大豆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积极谋划内蒙古维聪乳业民族特色奶食品项目和生产奶酪、稀奶油等高端乳制品项目，稳步发展乳制品制造业。

四是构建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中商国诚三元前驱体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恒丰国能水平双极性固态层叠铅碳电池项目开工建设，紧密对接宁德时代 50GWh 锂电池项目、青岛中科华联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江苏鑫闽通年产 4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山东滨化集团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山东丰源年产 60 万吨锻后焦及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五是打造华北最大的绿氨生产基地。依托远景零碳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52 万吨 / 年零碳氢氨项目、中电建赤峰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与大地远通化工有限公司 3052 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and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成氨项目形成强力互补，密切关联合成氨、氢燃料电池、加氢站、精细化工氢化应用相关产业链项目，形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绿电—绿氢—绿氨—下游产品产业链。

六是打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组链工程，积极谋划四川锐尔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牵头筹建的工业机器人智能集成生产基地落户赤峰。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创建工作顶层设计。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市直有关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部门，争取赤峰高新区在 2023 年成功晋级，打造蒙东地区工业经济发展龙头品牌，拉动投资快速增长。

（二）出台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园区发展经验，对园区发展需求开展深入调研，在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大力培育激励优质企业、鼓励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多措并举促进招商引资、支持园区特色发展、强化园区用地保障等方面出台系统性、有含金量的一揽子政策，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打造高端特色产业集群。抢抓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机遇，以链长制为抓手，厚植招商引资沃土，围绕冶金、能源、化工、医药、纺织等产业构建全产业链生态，打造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平台。以特色产业平台为主要载体，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控制力和

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围绕主导产业，积极与央企、知名企业、龙头企业进行对接合作，争取在赤峰设立生产基地，吸引科研机构在赤峰建设研发中心和转化基地。立足国际国内双循环定位，深耕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东三省等地区，紧盯向北开放“桥头堡”定位，依托“中欧班列”赤峰号、锦州港、天津港，拓宽发展格局。围绕落实自治区建设赤峰、通辽“双子星座”战略部署，深化与通辽经开区全方位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打造蒙东地区区域合作示范新高地。

**（五）搭建园区创新平台载体。**加快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加强重点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优势科技资源协同创新和技术攻关，不断拓展与浙江大学合作深度，探索开展委托运营，强化全市内工业领域创新资源融合，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园区集中。依托老虎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新基建平台项目，推进数字化转型改造，积极推动企业上云，以数字化改造、企业上云、物联网与大数据融合为路径，打造一批信息化项目、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

**（六）进一步理顺开发区体制机制。**以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局，促进规范运行和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明晰责权管理边界，进一步厘清高新区管理机构与属地政府之间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职责，双重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最大限度释放“赋权扩能”红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审批权限就高，服务程序从优”原则统筹三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对高新区（园区）政务服务赋权放权。

**（七）完善园区经济运行体系。**按照分级分类、绩效导向原则，建立高新区经济指标日常统计、运行监测工作机制，落实对入园企业年度考核奖惩体系，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定期召开赤峰高新区“一区四园”经济分析联席会议，加强对“一区四园”经济运行调度，分层分类推进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准确把握园区整体经济运行态势。加快智慧园区平台升级建设，构建部门数据打通、上下联动的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园区、企业联网，信息协同共享。

**（八）加强园区要素保障。**以加强“一区四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重点，提升承接保障能力。推动建设叶赤铁路扩能改造、东山产业园铁路枢纽等重点工程，实施公路网络“加密计划”，实现铁路网络互联互通，构建完善对内、对外高效便捷的交通运输体系。提高能源、通讯保障水平，推动实施增量配电网、园区绿电项目，推进赤峰高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通过“管委会+公司”模式，支持开发区（园区）运营主体开展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多元化经营，通过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园区）发展。



（九）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遵循市场规则，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对获批项目未按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明显缓慢、未按时限要求建成投产的企业，视情况做出限期复工或废止项目建设的决定，并沿产业链引入相关项目，对闲置土地进行盘活腾退。

附件：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附件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工作推进组

- 组 长：赵志刚
- 成 员：齐鑫森
- 侯秋海
- 钟佳阳
- 王 健
- 张 启
- 黄聪伟
- 焦庆东
- 李显付
- 市政府副市长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市科技局局长
- 赤峰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红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松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推进组负责统筹指导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

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张启同志兼任。

今后，推进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环境突发事件类型
    - 1.6.1 突发环境事件
    - 1.6.2 次生环境事件
    - 1.6.3 衍生环境事件
  - 1.7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 1.7.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2 旗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3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预警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部门信息通报

3.3.2 跨区域信息通报

## 4 应对与响应

4.1 分级应对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4.3.2 应急措施

4.3.2.1 现场处置措施

4.3.2.2 转移安置人员

4.3.2.3 医疗卫生救援

4.3.2.4 环境应急监测

4.3.2.5 市场监管调控

4.3.2.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4.3.2.7 社会维稳和矛盾调处

4.4 响应终止

##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与技术保障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切实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活动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自治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赤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1.6.1 突发环境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危及人体健康、影响饮用水水质等环境污染事件；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化学品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 1.6.2 次生环境事件

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大面积泄露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1.6.3 衍生环境事件

因我市行政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我市的情形。

### 1.7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旗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组成，各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1.7.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

#### 1.7.2 旗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旗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地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旗县（区）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旗县（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旗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等。

#### 1.7.3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或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便携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赤峰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及影响，依法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成立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事件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2）

需自治区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自治区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跨省（市）、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签订的应急联动协议执行。

## 2.2 旗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跨旗县（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共同负责。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由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旗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多渠道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农牧、林草、卫生健康、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环境信息报告，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按照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事件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通报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并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件处置信息收集，掌握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性质、类别、范围、趋势等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相关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3.3.1 部门信息通报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处理,由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负责,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 3.3.2 跨区域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市(地)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地)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市内相邻旗县(区)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向相关地区通报的建议。

## 4 应对与响应

### 4.1 分级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自治区层面和事发地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情况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先行启动相应预案,立即组织落实处置措施,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启动自治区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市 I 级响应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总指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指导协助;

市 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市 I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负责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 IV 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负责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视情况派出



工作组。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情和社会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段、敏感目标的,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旗县(区)级以下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旗县(区)两级地方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依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污染扩散,控制事态发展,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及居民,并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相关基础材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督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期有关监督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3.2 应急措施

###### 4.3.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针对性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当涉事主体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展开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迅速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及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度等,划定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明确受到直接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的疏散方式及转移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 4.3.2.3 医疗卫生救援

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开展卫生健康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 4.3.2.4 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应急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科学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应急监测方案。

#### 4.3.2.5 市场监管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2.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及时主动、全面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公众配合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 4.3.2.7 社会维稳和矛盾调处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必要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加，查明事件原因及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及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开展善后工作，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处置事件应对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与技术保障

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应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市、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 6.3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完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组织提供环境应急响应所需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装备优先通行。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6〕1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5.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简图
6.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相关任务内容说明

##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政策解读

### 一、关于立法工作计划编制情况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2022 年 10 月，局立法科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 2023 年立法建议项目，共征集到 3 项，即市水利局报送的《赤峰市以河养河疏浚河道管理办法》、市住建局报送的《赤峰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报送的《赤峰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另外，依据《赤峰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和 2022 年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形成了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 二、立法计划确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征集到的立法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有：（一）地方性法规项目。拟完成：赤峰市城镇供热条例、赤峰小米保护条例和赤峰市清明祭祀防火规定。拟调研：赤峰市城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条例、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赤峰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和赤峰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二）政府规章项目。拟完成：赤峰市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拟调研：赤峰市以河养河疏浚河道管理办法。

2023-05-07

## 《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 (修改稿)》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发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共济功能，切实减轻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持续加强医保门诊统筹医药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市门诊共济保障工作运行情况，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39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23 号），形成了《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修改稿）》。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改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 号）。根据以上文件精神，我市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赤政办发〔2022〕39 号），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随着门诊共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门诊统筹工作的持续推进，异地就医人员均可在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直接结算，但原文件中仅限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可享受门诊统筹待遇，门诊统筹政策有待优化。为扩大医保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医保门诊统筹医药服务便捷性、可及性，经研究，我市对《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进行了梳理修改，形成了《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修改稿）》。

### 二、目标任务

坚持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实施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建立职工门诊统筹保障制度，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三、主要内容

#### （一）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下同），纳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1. 待遇标准。一个年度内，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1000 元，



在职职工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退休人员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支付比例 5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 5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支付比例 6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 65%。职工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2.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全额缴费的，建立个人账户，并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按照我市原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缴费的，不建立个人账户，享受除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以外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医疗费待遇。

3. 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时，在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 （二）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以 2021 年全区平均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照 3% 比例定额划入，2023 年及以后按照 2% 的比例定额划入。

### （三）扩大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1.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2.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 个人账户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总之，通过新的制度功能转换，把个人账户中单位缴纳部分回归到统筹基金，达到共济保障、提升管理效能的制度结果。

下一步，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结合我市实际，抓好政策的落地实施，分类保障、分步实施，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进一步优化职工医保基金结构，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机制，增强医保基金的保障功能，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落实落地，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2023-05-07

## 《赤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 一、《预案》出台的目的、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出台目的：**确保发生动物疫情时，能够迅速、科学、有序、高效地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减轻动物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确保畜牧业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预案》的工作原则

- （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 （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责任。
- （三）依法规范，措施果断。
- （四）依靠科学，协同应对。

### 三、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 四、应急指挥系统

赤峰市人民政府成立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为赤峰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重大以上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以上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旗县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赤峰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赤峰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赤峰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赤峰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 五、预警、诊断和信息报告

#### （一）预警分级

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 （二）监测与预警

市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市农牧局制定并实施动

物疫情监测计划，组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相应级别预警。

### （三）诊断

1. 临床诊断。
2. 实验室检验。
3. 确诊。

### （四）信息报告

疫情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六、应急响应和终止

- （一）响应原则
- （二）先期处置
- （三）响应分级
- （四）响应措施
- （五）安全防护
- （六）响应终止

## 七、善后处理

- （一）后期评估
- （二）恢复生产
- （三）灾害补偿
- （四）抚恤和补助
- （五）社会救助
- （六）表彰奖励
- （七）责任追究

## 八、应急处置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 （二）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三）技术储备与保障

## 九、附则

- （一）预案管理
- （二）名词术语
- （三）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2023-05-07

##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

### 政策解读

《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 — 2027）》（以下简称《方案》）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赤峰市工业再倍增行动实施方案》总体安排，为更好发挥高新区全市经济主战场作用，以实现工业产值倍增为目标，赤峰高新区牵头起草了《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方案（2023 — 2027）》，以此作为《赤峰市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的延续。

《方案》内容以各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供的项目为支撑，以三区党委、政府多次研判结果为实施细节和重点，经市工信、发改、科技、司法等部门审核，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五科全程参与把关。在方案起草过程中，对各产业园现有产业、产品、产值、产业链情况进行了全面盘点，按照“实事求是、合理预测、适度拔高”的原则，根据前三年工业产值平均增速 15.2% 和存量及规划项目进行计算，对高新区接下来五年的各产业发展目标进行了设定。经过对当前经济形势和正在实施及包装策划的项目潜在增量进行反复测算分析，未来五年保持住年均 15.2% 的稳定增长突破 2000 亿，力争冲刺 2200 亿。

#### 二、执行期限

《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 2023 — 2027 年。

####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在年内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的基础上，以 2027 年时间节点，建成主导产业明晰、空间布局合理、创新活力迸发、资源高效利用、产城深度融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产值突破 2000 亿，力争 2200 亿，形成“千亿级东山产业园、高新区千亿级冶金产业集群、百亿级医药产业集群、百万级纺织产业集群、百亿级信息技术产业集群、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400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百亿级风光制氢合成氨产业集群、百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百亿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百亿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两千十百”的发展格局，实现发展体系和发展能力全面现代化的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体系。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方案》的第二部分以 2027 年底为时间节点，按照东山产业园、红

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四个产业园分别进行任务安排。

东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冶金、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锂电池等产业，实现工业产值达到 1010 亿元；红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冶金、医药、纺织和装备制造等产业，实现产业园总体工业产值 460 亿元以上；松山产业园：着力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 420 亿元以上；元宝山产业园：着力发展化工、能源、生物科技和食品加工等产业，实现园区工业总产值 380 亿元。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集聚、强化项目建设、完善运行调度、优化要素保障等措施做好项目的多维度保障工作，确保赤峰高新区冲刺 2000 亿园区五年行动持续推进。

2023-05-15

## 《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政策解读

### 一、《预案》修订的意义及背景

为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机构改革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相关部门承担的职责发生变化。2023 年 2 月发布的《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政发〔2023〕6 号，以下简称《总体预案》）在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等方面做了调整，有必要按照《总体预案》要求，对原《赤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政办字〔2016〕155 号）修订完善，以进一步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增强预案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实用性，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

###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有关规定。

### 三、《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版《预案》主要就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

第一部分 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 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旗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的职责。

第三部分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规范了信息报告的程序及内容，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部分 应急响应，细化了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主体及处置行动。

第五部分 后期工作，提出了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开展损害评估、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置。

第六部分 应急保障，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保障，支援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第七部分 附则，包括预案管理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属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以及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对基层相应预案具体指导性。基于以上考虑，着重从以下方面对原预案调整完善：一是坚持统一领导、高效有序，简化了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联防联控，市人民政府



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生态环境局承担日常工作。二是坚持属地为主、分级管理，明确了跨省域、跨盟市、跨旗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主体，以及信息报告内容、级次渠道、时限要求，协调联动和跨域支援，应急保障和分工调整等方面工作。三是坚持专常兼备、分类应对，细化了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补充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趋势分析研判，完善了应急监测、处置行动、演练拉练等内容，区分领域不同类型易发事件，探索归纳简练易行操作流程。四是坚持反应灵敏、协调联动，按照《总体预案》要求，重新界定市 IV 级响应启动部门，即由原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响应启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响应启动；对涉及面广、点位敏感、情况复杂的较大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强调责任地区先期开展应对工作，第一时间落实处置措施，市级层面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五是舆论引导、平稳可控，更新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途径，调整运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双微平台等，规范发布事件成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防范常识、公众配合措施、调查处理情况等。

2023-05-15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赤峰市政府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发依据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实际，市人民政府印发《通知》。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六个部分，具体包括：总体要求、对象和范围、内容、时间、组织实施、普查保障、工作要求以及赤峰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与工作职责 1 个附件。

#### （一）普查的总体要求

普查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普查的目的。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赤峰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

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的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及时组建普查机构。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赤峰市人民政府成立赤峰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组织机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

明确部门职责。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市税务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赤峰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为了切实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普查的数据质量，《通知》明确提出以下四项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创新手段方式、抓好成果运用。

### 三、突出特点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是加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手段，是夯实统计核算数据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更好地反映经济发展成果，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更有力的统计数据支撑的重大统计举措。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2023-05-23

## 关于《赤峰市中心城区提前更新新能源 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模，用足、用好自治区关于支持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相关政策及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赤峰市中心城区提前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起草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2〕11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十四五”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22〕6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十四五”巡游出租汽车领域推广应用纯电动汽车的指导意见》（内交发〔2022〕513号）。

###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 14 条，主要内容是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积极更换纯电动汽车。

### 三、编制意义

《细则》有效结合国家、自治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的使用率，强化落实“双碳”工作，打造“绿色交通”，为建设“绿色赤峰”贡献交通运输力量。

2023-05-25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的通告》

### 政策解读

为了进一步加强军民合用的赤峰玉龙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净空保护区域鸽类养殖及放飞对飞行造成的安全隐患，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对赤峰机场周边鸽类集中整治的通告》，明确了整治区域、整治内容、实施阶段。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在军民合用的赤峰玉龙机场周边养鸽户规模较大，鸽群活动较多，鸟击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军机和民航飞行安全。按照《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力做好赤峰玉龙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特发布此通告。

#### 二、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分三个阶段施行，长期有效。

#### 三、主要内容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8 公里范围内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一）限期整改阶段（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整治区域内的养鸽户自行清理鸽子，拆除鸽棚等设施。

（二）强制取缔阶段（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喀喇沁旗、松山区、红山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养鸽和放飞行为进行强制取缔清除。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喀喇沁旗、松山区、红山区政府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8 公里范围内禁止鸽子养殖、放飞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进行日常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养殖户复养或放飞鸽子，及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四、法律依据

根据《空军民航军民合用机场运行保障暂行规定》《空军机场鸟击防范规定》等规定，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8 公里范围内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情况，督促限期整改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2023-05-3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